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2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瑞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王瑞澤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  
14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  
15 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王瑞澤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0時50分許，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  
20 段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與國華街3  
21 段口，本應注意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號誌之指  
22 示，復依當時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與障礙物、視距  
23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適  
24 有陳東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  
25 區國華街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兩車因而在上開處所發生  
26 碰撞，致陳東和受有背挫傷、膝部擦挫傷，右上臂挫傷等傷  
27 害。王瑞澤明知其已肇事，且得以預見陳東和將可能因此受  
28 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對於陳東和施以其他  
29 必要救護或報警處理，且未告知其個人資料或聯絡方式，  
30 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31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東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王瑞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東和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卷附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受傷照片2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機車照片10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現場照片3張、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5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997368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肇事致被害人受有背挫傷、膝部擦挫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竟擅自離去肇事現場，置被害人之傷勢於不顧，行為殊屬不該，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取得其原諒，雖被害人另有考量而未撤回對被告之行是過失傷害告訴，但已可見被告確實頗有悔意，考量被告就本件肇事過失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生活靠小孩子扶養、跟打零工維生，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現在一個人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